

中国大律师 辩护词精选

王九川专辑

CHOICE PLEADINGS OF CHINA'S BARRISTERS

王九川 著



法律出版社
AW PRESS - CHINA

中国大律师 辩护词精选

王九川专辑

CHOICE PLEADINGS OF CHINA'S BARRISTERS

王九川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律师辩护词精选·王九川专辑 / 王九川著.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472 - 5

I . ①中… II . ①王… III . ①律师—辩护—案例—汇编—中国 IV . ①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5386 号

中国大律师辩护词精选:王九川专辑

王九川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7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50 千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版本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崔国磊

印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8472 - 5

定价 :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辩护词是表达辩护理由最主要的方式，也是展现律师能力和风采的亮点。在我国现阶段，由于证人不出庭而形成的交叉质证还几乎是一种摆设的状况下，辩护词的作用就更加重要。

然而，由于法治环境的总体状况不佳和律师水平的参差不齐，我国刑辩律师撰写辩护词的普遍水平还有待提高。今天，法治建设在中国已经走过了30多年，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将是我们向下一步迈进的重要基础。

由于律师制度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的现状使然，我国的辩护方式乃至庭审方式都缺乏规范性，辩护词的体例和风格当然也是百花齐放、各领风骚。概括起来，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说理，煽情，抠法条，抠程序。在我看来，这几种方式都不可缺少，问题在于应当以哪一种方式为重点。我认为，以说理为主应当是辩护内容的核心，其他几个方面都是为增强辩护理由和力度服务的。只有达到说理充分，才能使辩护理由经得起推敲和检验，而且，法治环境越成熟，说理的作用越重要。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只有说理充分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但是，在我国当前法治环境不成熟甚至不健康的状况下，往往由于说理难以奏效而导致了辩护重心的偏移。例如，在有些法庭上，煽情式的公诉和煽情式的辩护成为控辩双方争取舆论和自我表现的首选，而且这种方式还常常会受到舆论的欢迎和当事人的认同。然而，这些缺乏证据支撑和法理依据的煽情过后，说理的内容却显得苍白无力。有些人在法庭上慷慨陈词甚至博得阵阵掌声的高谈阔论之后，其整理成文的书面辩护词不仅逻辑混

乱，甚至连语句都不通。这种只图一时之快的辩论风格迟早是要遭到摒弃的。

又如，抠法条、抠程序本来就是辩护内容的一部分，是为支持辩护理由服务的。但是，如果只是停留在抠法条、抠程序的层面，而轻视了说理，就会顾此失彼，因小失大。在偏重于抠法条、抠程序的辩论方式中，有些人是走偏了方向，也有些人是出于理论功底不足的无奈之举。但无论如何，这都不是应当提倡的辩护方式。

任何情况下，说理都应当是律师辩护的主要内容。一篇好的辩护词也应当是一篇好的论文，而一篇好的论文则未必是一篇好的辩护词，因为二者的功能不同。论文可以自行立论，而辩护词则必须有力地反驳对方。所以，辩护词不仅仅是说理，而且还要充分说理。否则，就会喧宾夺主，就偏离了辩护的主要方向。所以，评价辩护词的水平和分量，最重要的依据应当是其说理的充分程度。

遗憾的是，总体上讲，我国律师辩护词的水平在总体上亟待提高，否则，将难以适应法治社会发展的需求。欣慰的是，在已经成长起来的新一代律师之中，已经涌现出一批佼佼者，他们不仅达到了辩护水平的新高度，而且还愿意并且勇于将自己的体会与大家分享。王九川律师就是其中的一位。他是我二十年前创办京都所后最早带出来的律师，他发展全面，业绩突出，在刑事辩护上其风格体现出京都所倡导的“主动、平和、充分”而又不失激情的特点。

王九川律师的辩护词平和、朴实，少有华丽的辞藻和煽情的语言，却重在以逻辑的力量来加强说理的分量。而且，在说理的同时也并不忽略对法条和程序的精细分析。这样的辩护词乍看起来似乎不够激昂，但细读之后却会感受到其分量的厚重。同任何人的任何辩护词一样，王九川的辩护词也有可圈可点之处，但是，其内容和风格却引领了一种正确的方向，这正是他出版本书的真正价值所在。

当然，该书也是一部优秀的案例选集，所收录的案件都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或独特之处，也表明作者具有丰富的刑事辩护阅历。通读这些辩护词，我们可以看到一位优秀辩护律师运用法律的智慧、高度的责任感和执著于法治理想的情怀。我相信王九川律师会走得更远。

希望有更多的人读到这本辩护词专辑,更希望有更多的辩护词专辑陆续问世。在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的今天,辩护水平的总体提升已经迫在眉睫。在切磋中发展、在争论中提高,这是中国律师向新高度迈进的必由之路。但是,愿意将自己的辩护词与大家分享的首要前提是足够的勇气和认真的态度。试想,有多少律师能够以公开发表的标准去撰写辩护词?又有多少律师愿意将自己的辩护词以公开发表的方式公之于众?再试想,如果以公开发表为前提去撰写辩护词,有多少律师在撰写辩护词时会更加努力和认真?又有多少律师的理论功底和文字水平能够经得住检验和推敲?

当然,有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降低了律师对辩护词的重视程度,那就是:辩护词究竟有多大作用?对于律师来说,解决问题多多少少会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而发现和提出问题是不应受外界制约的,所以是否发现并提出好的问题是衡量一个律师水平的重要标准。在本书中,王九川律师提出了许多高质量的问题,这些是其辩护胆略的真实表现。所以,我更想对大家说的是,首先要能够发现并勇于提出问题,再尽力去解决问题,如果人们都在现状的束缚中不思进取,社会将无法进步!而安于现状,绝不是律师的选择!

田文昌

2015年5月7日



自序

在法学院读书时,和许多同学一样,我并没有做律师的打算,那时律师所大多还在体制内,并没有多少诱人的故事。在律师所全面松绑后,我也受到感召,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然后告别体制。

在曹子丹教授的推荐下,我走进京都所主任田文昌的办公室,从此与刑事辩护结下不解之缘。“我要像带研究生那样带你,能到什么程度,也要看自己的悟性。”在我执业初期,田老师的这句话给我以极大的鼓励。我有幸遇到一流的老师,站到一个较高的起点上。我最初的表现也让他看到我成长的希望。

然而,当时的刑事辩护并没有今天这样的地位,刑辩律师的整体处境远不如现在,不少初做刑辩的青年律师因为冷酷的现实而感到苦闷、焦虑,我也曾经一度考虑要去做非诉讼律师。当时能够一直把刑辩做下去,有两个重要原因:一是我曾学习并参与公司法律事务等非诉讼业务,发现自己还是更喜欢自由度较高的诉讼业务的工作方式。二是通过和田老师办理一些大案、要案,亲身感受到刑事辩护的魅力,预见刑辩律师的前景,也从中看到自己的潜力。

此后,不管有怎样的变动,一直没有放弃刑事辩护。这样做下来,就是二十年,其中的甘苦可以想象。这期间,我办理过大量的法律业务,其中多半是刑事案件;也曾参与组织许多法律事务活动,其中大多也与刑事领域有关;在诸多的社会活动中,我被视为以刑事见长的律师。“刑事辩护”已成为我这段人生经历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今天的刑事辩护环境,比二十年前要好许多,尽管问题仍然不少。全社会对刑辩律师已有更多的认识和理解,刑事法律服务的市场更大,立法上刑辩律师的操作空间也更多了,而律师的刑事业务水平也有不小的提升。我看到越来越多的年轻律师放下顾虑,向刑事业务靠拢,希望成为一名受人尊敬的刑辩律师。

就个人经历来看,我们这一代律师没有田老师那一代的坎坷与传奇。上一辈的辉煌经历,我们无法复制。但是,我们也有属于自己的时代烙印。我们这一代的童年,大多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在进入法学院前后,中国正进入搭建现代法律框架的阶段;当我们走入社会,市场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不断催生出新的法律课题。可以说,我们是转型的一代、走向正规化的一代。

走向正规化,也是市场化的过程,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如何避免过度商业化,又是一个难题。前辈律师的理想主义信念、勇猛精进的精神和洞悉时事的智慧,值得我们领悟和继承。我想作为一名律师,尤其是刑辩律师,更要重视精神资源的培育,这样才有希望超越法律商人、法律技工的层面。

可惜在这方面我做的也不够。这些年来,能用来静心读书和做研究的时间越来越少。我一直想把从业以来的个人心得整理成书。虽然写过若干零散的文章,做过一些演讲,也参与过一些专著的撰写,但还缺乏系统的总结。近两年我做过一些写作计划,但因为种种原因,一再拖延。今年春节,我终于腾出时间来,开始认真总结,这本辩护词选算是这总结工作的一部分。

我翻检过去的大量案卷,选出近二十个有代表性的案件。这些案件的辩护词多数是我过去在法庭上发言的整理稿,还有一些是为书面审理案件撰写的文字稿(其中也有合作者的意见)。同时,这里还收入几篇有特点的民事、行政案件代理词,以使读者对我多一些了解。

在辩护词筛选中,主要考虑以下几点:

1.入选案件符合以下三个特点之一:一为大案、要案,如其中使用被告人真实姓名的案件(均被报道过),包括涉及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和职务侵占的几起;二为有代表性的疑难案件,如北京姜某非法经营案(涉及买卖原始股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问题)、河南李某职务侵占案(涉及国企改制、企业激励机制的法律问题);三为有特点的案件,如余某滥用职

权、贪污案和涂某职务侵占案等。至于案件的审理结果并不是入选考虑的标准,这里收录的案件有无罪、撤诉的情形,有改判、判决部分指控成立的情形,但更多的是判决指控全部成立或维持原判的案件。

2. 辩护词要体现一定的专业度。如果用当下的标准,这些可能会被归于“技术派”。我想律师的职责是依法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在法庭辩论中如何说话,在书面辩护中怎样写,一定要围绕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化这个中心进行。律师发言是给庭上几方听的,尤其是法官。所以,对于一篇辩护词来说,最重要的是说理。我也喜欢感性的表达,但在法庭上发表意见时,在整理、撰写辩护词时,我更注重理性。辩护需要激情,但绝不能让激情淹没理性。

3. 所选辩护词(包括法律意见书)篇幅均较长。这主要是出于全书结构上的考虑。在我的辩护词里,长、短皆有,多数篇幅比较长。从前曾有同行提示,何必要这么长,法官也不见得看,没有用。我以为长短不是标志,把道理讲透才是标准。法官能否认真听或者认真读,我们可以做出正面的影响;而该讲的没有讲,该写的没有写,却是律师的失职,法官连了解你意见的机会都没有,如何断定无用?以我出庭的经历看,作长篇发言,只要言之有物,不啰唆,一般不会被打断。我想不要让当事人维护权益的机会在我们律师手中丧失。

对于这些辩护词,我视之为“作品”,在“创作”中力求做得更好;但现在回头再读,还是有些遗憾。当然,可能还有未发现的错误、疏漏之处,也请读者指正。

感谢田文昌老师为本书作序。同时,向倾力参与本书编辑工作的谭森律师致谢。也非常感谢本书编辑法律出版社何海刚先生等相关人士。

今后,在从事法律业务和法律事务活动的同时,我将继续推进自己的研究计划,其重点仍然是刑事辩护。我相信,刑辩律师在今后会更有价值,刑事辩护在法治建设中的地位更值得期待。

王九川

2015年5月1日



目 录

山西关建军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1)
北京李昆挪用资金案	(15)
重庆刘某受贿案	(24)
河南肖时庆受贿、内幕交易案	(36)
贵州余某某滥用职权、贪污案	(55)
河南徐某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	(68)
北京涂某职务侵占案	(76)
重庆陈明亮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84)
河南李国和职务侵占案	(127)
北京许志远故意杀人、受贿案	(142)
天津张某受贿案	(155)
天津王某贪污、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164)
北京姜某非法经营案	(172)
黑龙江王文襄故意杀人案	(181)
广东李某诈骗、职务侵占案	(191)
广西玛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案	(216)
北京张某私分国有资产案	(229)
广东丁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239)

北京 Y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 H 百货(北京)有限公司服务 合同纠纷案 (247)
北京 D 医院诉某部行政不作为案 (252)
J 大学、A 公司、L 学院与 C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57)

▼
▼
▼
▼

山西关建军组织、领导、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案情简介

2010年5月,山西省公安厅成立“5·6”专案组,对山西阳泉关建军、关建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进行侦查。不久,先后有五十多名犯罪嫌疑人被拘捕,大量财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同年11月,该案被移送山西省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此后,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审查起诉,该案于2011年7月15日被起诉至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案被告共26人(含1名被告单位),其中13名被告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全部涉嫌罪名15个,有具体罪名的犯罪事实25起、“其他违法犯罪事实”8起。

2011年10月,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2012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关建军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非法拘禁罪和赌博罪,其他十个指控罪名因缺乏证据支持,不能成立,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其他各被告人也分别被定罪量刑。另外,判决对全案已扣押、冻结、查封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对其他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多数被告人提出上诉。2012年7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

审判决对关建军等人的定罪量刑部分，对其他部分上诉人的部分定罪量刑判决予以撤销。

此案自侦查至审结，众多媒体曾进行大量报道，引起广泛关注。

辩护思路

和多数涉黑案件一样，这起案件的特点也是被告人多、罪名多、涉嫌犯罪事实多、指控证据材料较为繁杂。为此，必须对全部指控事实和证据作出合理分类，抓住每一类的特点，采取相应的辩护策略。为涉黑案组织、领导者辩护，尤其要分清利害主次。对于本案被告人，要分别研究其直接参与和没有直接参与两类行为，还要研究哪些是个人行为、哪些是共同行为、哪些是有组织的行为。为此，在发问和质证中就要注意围绕这几个问题展开。

在法庭调查阶段，通过发问和质证，基本解决了这几个问题，为后面的辩论打下基础。进入辩论阶段，公诉人在公诉意见中对证据体系与指控事实的关系仅作简要归纳，采用大量故事性叙述方式，就指控事实及社会危害、本案教训等方面给出结论。辩护人则首先对13名被告人当庭口供和10名被告人的审判前口供、30位证人的证言和大量书证进行分类概括，从整体上分析本案证据的特点，归纳出控方证据存在的问题。有这样的基础，再来分析指控行为是否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四个特征相符，就会顺理成章。

在具体论证四个特征时，先指出控方并没有证实关建军等人设立这个组织的具体经过，没有证明这个组织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然后指出有关的经营、资金使用行为都属于个人行为，或是某个经济实体的行为，并非通过有组织的犯罪获取，也没有证明财产的支配使用和有组织的犯罪之间有关联。接下来指明被指控数十起行为事实有一个重要特征：无论参与人数多少，都属于个人偶发性、临时性的行为，不体现组织意志，暴力程度有限，后果不严重，不管是否构成具体罪名，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这些都不属于有组织的暴力犯罪，更不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事实上，这也是本案被指控行为的一个重要特征。关于危害特征，就本案来看，不是讨论

的重点,无须过多论述。

在辩论的最后阶段,再次强调刑讯逼供、违法取证问题,同时将本案存在的一些其他程序问题进行简要归纳,包括:重复起诉问题、管辖冲突和对财产采取的措施违法等问题。

对被告人有重要影响的另一项指控是受贿,辩护人曾就此进行调查取证,着重从证据角度进行辩护,在此不再介绍。

辩护词(一审)

审判长、审判员:

受被告人关建军的委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我作为他的辩护人出庭辩护。刚才听到公诉人发表的公诉词,辩护人也同样感到“心情沉重”,这起被称为震惊省内、国内的大案在指控上所存在的问题比想象的还要严重。此前,法院只得到公诉机关的一本证据复印件,辩护人一直要求查阅、复制其他一百多本案卷材料,但直到开庭前两天才得到,经过紧张的阅卷,通过五天的法庭调查,对案件事实、证据终于有了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感谢合议庭给我们充分的发问、发表质证意见的时间。

刚才听到的公诉词,辩护人感觉其更像是一篇“法制”故事(我讲的坦率一点),公诉词的作用应该是通过对有关证据和法律规定的分析,论证起诉的事实、指控的罪名成立,支持起诉书的观点;把“揭露犯罪,宣传法制”作为公诉词的基本目的,辩护人不能认同。现在本辩护人结合本案的证据和法律规定,着重就指控的第一起事实(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发表辩护意见,关于其他几项指控主要由另一位辩护人发表意见。

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的起诉证据不能证明本案中存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行为,指控被告人关建军的行为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证据不足,罪名不能成立。

第一点，本案大量指控证据缺乏真实性、合法性，与指控事实缺乏关联，不能证实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也不能证实关建军是组织、领导者。

关于本案的指控证据，在质证阶段，辩护人已提出详细的意见，现在对证据整体上存在的问题作简要的归纳：

一、本案口供存在的问题

本案口供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口供证据不足。

本案涉黑人员 21 人，另案处理 8 人（包括 1 名组织、领导者），现在被起诉有 13 人，关建军、关建某、王某 3 名组织、领导者的审判前口供没有被作为证据出示（在审查起诉阶段部分辩护人曾复制这些证据）。为什么没有作为指控证据出示，是否与刑讯逼供有关，公诉人没有解释。辩护人注意到，这种审判前口供被审查起诉机关提前排除的情况，在刑事诉讼中是非常罕见的，这种严谨的态度，辩护人非常欢迎，希望对本案的其他证据也能做同样严格的审查。

在法庭上，这 3 名组织、领导者对指控事实和定性都给予否认，出现了“零口供”的局面（这在涉黑案中应该还没有出现过）。另外，被认定为组织、领导者的许某没有到案，还有 3 名积极参加者、4 名一般参加者也没有到案，当然不可能有口供。口供不是定案的必备证据，但就本案来讲，这个所谓的组织已转入“隐蔽状态”的事实、有关人员的关系等许多关键事实，要得到查证，必须有这几位被视为核心成员的供述，还需要其他几位涉嫌参加者的供述，所以，在缺乏这 4 名组织、领导者口供的情况下，在 21 名涉黑成员中有 8 名未到案的情况下，无法对这些事实作出全面、准确的认定，所谓的组织结构存在的事实，不能得到证明。

其二，口供内容与指控事实缺乏关联。

就 8 名涉黑被告人的讯问笔录来看，在言词上和指控事实有一定联系的，只有张某、杨某、王三某 3 人，主要是对关建军、关建某、王某等人之间关系的说明、对关建军等人的评价、对有关关建军经商行为的概括性陈述，并没有具体、明确的事实。其中对王三某的讯问笔录在内容上明显前后矛盾（如有关离开赌场的原因）。其他 5 名被告人或者对自己和关建军的有限往来只作简单的介绍，或者明确表示和关建军没有往来，并没有证明指控的

具体事实。

其三,部分被出示的审判前口供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

范某、张某、杨某和蒋某某等被告人都明确表示曾受到刑讯、逼供、诱供,包括殴打、电击、超长时间讯问、不许看笔录、被迫用签字换取法律文书等手段。辩护人也注意到,部分讯问笔录的地点是在阳泉市委党校,讯问地点不合法。在法庭调查阶段,多名辩护人已申请对审判前口供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合议庭没有启动调查程序,公诉人也没有提供有关口供合法取得的材料,这些已被出示的口供的合法性、真实性不能得到证明,应作为非法证据给予排除。

二、有关证人证言存在的问题

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的事实,公诉人出示了30名证人的询问笔录。从法庭调查的情况来看,证人可分为三类:第一类证人,曾陈述与涉黑事实有关的内容,包括5人:张某某、张某(受贿案中的所谓被索贿一方,自称与被告人合伙开赌场)、刘某某(涉黑组织经营实体“南苑天露”的负责人)、姜某某(关建军案的举报人)、戴某某(自称与被告人合伙开赌场),这些人和关建军等涉黑被告人有明显的利害关系,如果他们的陈述属实,按照本案公诉机关的追诉标准,他们也应当被列为黑社会组织成员。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表明他们有出于利害关系作虚假陈述的可能,而且这些证言的内容大多属于对关建军等人的评价,有关事实的陈述非常简单、概括。第二类证人,也讲到和涉黑事实有关的内容,但和被告人没有明显的利害关系,这只有范某某1人,笔录里证人表示,对关建某、范某的说法,是听说的(姜某某在笔录里也明确表示,自己举报的关建军兄弟的违法犯罪事实都是自己打听到或由别人告诉他的),来源都没有说清,这种证言连传来证据都不够。第三类证人,即其余24名证人,没有介绍本案涉黑成员之间的关系,多数都没有提到关建军,对于个别事实的叙述非常简单,和指控涉黑犯罪事实部分没有关联。

上述证人证言涉及黑社会组织结构的内容,都具有高度概括、揣测评价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两高三部”通知,办理其他刑事案件,参照该规定执行)第12条第3款规定:“证人的猜测性、

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对这些复杂的事事实、对这个处于“隐蔽状态”的涉黑组织，当然不是根据一般的生活经验能够判断出来的。这些证言里有大量的个人评价性言词，关于事实的陈述部分，一部分和关建军没有关联，更多的事实陈述是以评论、推断或猜测的方式作出的。对这类证言，应当依法排除。

那么，这些对被告人不利的证言是如何形成的，是否出自证人的真实意愿？取证程序是否合法？辩护人提请合议庭注意两点：这些询问笔录所记载的询问地点也在阳泉市委党校，询问地点不合法；另外，所有的证人证言都没有身份证明。

两天的法庭调查表明，用来证明黑社会组织成立的口供和证言数量有限，问题很多，这些言词证据形成的真实性、合法性不能得到证明；从内容上看，审判前口供和当庭陈述存在矛盾，供、证之间存在矛盾，口供、证言与指控事实也缺少关联，依据这些证据，不可能得出一个这样的结论：本案 13 名被告人、另 8 名另案处理人员已经形成一个黑社会性质组织；关建军是该组织的首要分子。

三、本案书证存在的问题

公诉人出示的有关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的书证，主要包括这些涉黑人员投资、管理的经营实体成立、运营的文件和有关的财务资料等。

首先，关于这些书证的合法来源，辩护人在质证阶段已经提出，有关北坪煤业等大量书证材料上的提取记录，是在法院受理本案后由侦查人员在检察院持有的侦查卷宗材料上补签的，签字的时间却显示为侦查阶段，这些书证不具有形式上的合法性。

其次，从这些书证的内容看，不能证明任何一个经营实体和本案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关，也不能证明任何一笔资金往来和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关。公诉人指出：“梳理这些证据”，有关关建军等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违法犯罪的事实“历历在目”。然而，辩护人并没有看到这样的犯罪事实。目前，从控、辩双方的证据中能够“理出”的事实只有两个方面：

其一，本案指控事实提到的这些经营实体合法成立、正常经营，在投资人、管理人员上有过若干次调整，在外部合作中有一些经营纠纷。

其二，关建军是一名警察，曾立功受奖，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在从警前